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6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4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4月6日下午3:00—4月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42,135,6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23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715,3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8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19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3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6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8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6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2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9,808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刘庆峰、陈涛、黄海兵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9,775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10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,12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、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